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潘熙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蘇明哲先生

香港律師會

理事
熊運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研究主任
禡懷寶博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12/11-12(01) 及 CB(2)1113/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 (a) 政府當局就2011年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結果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112/11-12(01)號文件]；及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2月11日就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二輪諮詢)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13/11-12(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63/11-12(01) 至 (03) 及 CB(2)1056/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12年3月2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及

(b)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按照《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B條編訂)。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此事項已納入2012年3月26日例會的議程。)

3. 就上文第2(b)段所述事項，主席告知委員，律政司司長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新訂第2A條作出有關的編輯上改動，是其首次行使編輯權力。除了就相關條例的翻譯文本作出若干改動以更正排印上的錯誤外，新出版的編輯修訂紀錄(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所載的修訂，是將多條成文法則中以數字表達的罰款額，改為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罪行的罰款級數表達，這些修訂應否視為對實質法例的修訂而非編輯修訂，實有疑問。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解答這些問題。

III. 通過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建議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擬稿

[立法會CB(2)752/11-12(01)號文件]

4. 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與律政司司長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職能及工作時，同意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內務委員會，建議制定機制，供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監察政府在落實法改會所提與該事務委員會本身有關的各項建議方面的進度。參閱該函件擬稿[立法會CB(2)752/11-12(01)號文件]後，除黃宜弘議員外，所有委員均對函件擬稿內容表示贊成。事務委員會察悉，黃宜弘議員認為，有關是否實施法改會法律改革建議的決定，基本上屬政府當局的政策事宜，根據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立法會不宜參與。

5. 主席澄清，此事實屬誤會。她解釋，法改會在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有很多已擱置多年仍未獲政府當局跟進，事務委員會只是希望引入機制，

以助加快進行相關程序。經澄清後，委員同意通過致內務委員會的函件擬稿，該建議定於2012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制定機制，供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監察政府在落實法改會所提與該事務委員會本身有關的各項建議方面的進度的建議，於2012年3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IV.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立法會 CB(2)1150/11-12(01)、FS17/11-12 及 CB(2)2713/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終院民事上訴 2010年第5至7號)一案(下稱"剛果案")，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一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1150/11-12(01)號文件]，當中闡述了憲法框架下的機制和法院須依循的相關程序；終審法院作出司法提請的考慮因素；以及終審法院的實質決定對香港司法制度和法院的影響。

7.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剛果案擬備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7/11-1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8. 潘熙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曾於2011年6月8日發出新聞稿，確認終審法院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條文，無損香港法院的司法自主權。大律師公會認為，終審法院一旦信納必須解釋該等條文，才可就其審理的案件作出終審判決，終審法院便有責任提請釋法。該公會認為，《基本法》第

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程序，是《基本法》中明文規定尋求解釋《基本法》的唯一途徑。

9. 潘先生補充，大律師公會在2011年6月13日發出的新聞稿中提出關注，認為釋法程序應更具透明度。雖然當局公布了有關刪果案的事件時序(即終審法院於2011年6月8日就刪果案作出臨時判決，律政司司長在2011年7月5日把提請釋法的函件及相關文件交給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下稱"港澳辦")以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8月26日頒布對相關條文的解釋)，並曾就釋法諮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但公眾對整件事的詳情所知不多。大律師公會認為，當局須探討應否就釋法問題諮詢公眾、學術界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由於訴訟各方可能亦會對解釋《基本法》條文有意見，故亦應討論可否在過程中讓有關各方有機會透過某些途徑作出參與。

10. 關於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提請釋法的函件方面，潘先生察悉，終審法院最初的意見是，有關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的問題，須由律政司司長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下稱"特派員公署")，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答。律政司司長其後建議並將提請釋法的函件及相關文件交給港澳辦，由港澳辦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他認為應進一步探討和討論其他處理此事的途徑，例如律政司司長將相關文件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再透過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

討論

就刪果案尋求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解釋《基本法》的透明度不高。她詢問律政司處理刪果案時曾作出的考慮。

12. 律政司司長表示，《基本法》已訂明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根據有關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須就釋法事宜諮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而刪果案亦是按這程序進行釋法。律政

司司長表示，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考慮釋法的程序時，會就是否需要徵詢公眾意見考慮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社會人士的意見。律政司司長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第3.5段，並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先生曾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就刪果案召開座談會以聽取香港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主要是出於對終審法院的尊重，而且在該案審結前召開座談會，亦違反香港的法律傳統。李先生又認為，終審法院已就釋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供詳盡資料，而當局也不時披露全國人大常委會商議的進度，以維持釋法的透明度。律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作為刪果案的介入人，當時並不適宜就該案作出評論。

13. 律政司司長又告知委員，終審法院以3比2的多數裁定須就刪果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終審法院於6月作出臨時判決時，認為應由律政司司長透過特派員公署將提請釋法的函件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終審法院其後接納律政司司長的建議，將該函件呈交國務院港澳辦，以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程序所涉各方對此安排均無異議。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終審法院認為以上述方式把就刪果案提請釋法的函件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適宜，但在日後案件中，視乎終審法院及程序所涉各方的意見，終審法院可按不同程序呈交函件。

14. 律政司司長回應主席時補充，特派員公署曾向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3封書函，表明中央人民政府對國家豁免權的原則立場。律政司司長已援引該等書函作為呈堂的誓章證據。

15. 劉江華議員表示，社會上有一個共識，是只在確有實際需要時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他相信是次解釋《基本法》，可有助說明所涉及的程序。關於當局在刪果案中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正式文件的程序，以及潘先生所建議的另一呈交程序，劉議員詢問，鑑於《基本法》未有訂明呈交文件的程序，終審法院或政府當局會否就日後案件訂出最佳的程序。

16. 律政司司長答稱，在刪果案中，他只擔當官方通訊的一個中立橋樑，將提請解釋有關條文的函件，經適當途徑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刪果案中呈交函件的程序，並非作為日後案件所須依循的規定程序。終審法院應可彈性決定，在日後的案件中採用其認為適合的不同程序。

17. 主席詢問，在~~刪果案~~中，為何律政司司長透過港澳辦呈交提請釋法函件的建議，被認為較適當。律政司司長答稱，他與終審法院所建議呈交函件的程序，兩者並無重大分別。鑑於香港與中央當局之間的通信通常透過港澳辦進行，故他建議將該函件交予港澳辦以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他認為，在~~刪果案~~中實無須如潘先生所建議的，再牽涉另一政府部門。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大律師公會澄清，何時須就解釋《基本法》諮詢公眾、法律專業人士及訴訟各方。她亦詢問該公會對李飛先生的評論有何意見。

19. 潘熙先生答稱，由於對《基本法》(既是全國性法律亦是香港特區的法律)的解釋對內地及香港均具法律約束力，實有需要就釋法問題諮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他認為，由於在終審法院提出司法提請後，此案件已進入另一階段，當局可就《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應如何解釋，例如作出提請的問題應如何草擬等，諮詢有關各方。這與在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後就案件作出評論並不相同。他建議諮詢可在終審法院提出司法提請程序展開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前進行。

20.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闡述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的考慮因素，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4至21段。簡而言之，終審法院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如案件符合"類別條件"及"必要性條件"，該法院便有責任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提請。關於刪果案，終審法院認為，訴訟雙方在"類別條件"(此條件已符合)問題上並無爭議，同時認為"必要性條件"亦已符合。終審法院最後決定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所涉及的問題。

尋求解釋《基本法》的途徑

21. 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注意到，大律師公會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程序是《基本法》明文規定提請解釋《基本法》的唯一途徑，他們要求大律師公會澄清此論點。

22. 潘熙先生重申，雖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歸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但大律師公會認為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遇到上述條件符合的情況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是《基本法》所明文規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唯一途徑。大律師公會認為，透過此唯一明訂途徑尋求釋法屬較理想的做法。大律師公會目前對可否透過其他途徑尋求釋法，並無一個特定看法。

23. 主席指出，大律師公會過往認為，雖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歸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但政府當局應確保除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外，不得透過其他途徑尋求釋法。她詢問大律師公會有否改變此立場。潘先生確認大律師公會未有改變此看法。

24. 律政司司長表示，在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莊豐源(2001) 4 HKCFAR 211及劉港榕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 3 HKLRD 778兩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基本法》的一般權力。該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該項權力條文亦載入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終審法院亦強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解釋權是一般性的，並無任何限制，且對香港法院具法律約束力。他強調，除了終審法院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程序提請釋法外，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有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

25. 主席認為，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問題的癥結是應否透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以外的途徑解釋《基本法》。

其他事宜

26. 梁國雄議員認為，鑑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分別訂明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須歸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及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遇到有關條件符合的情況，可尋求解釋《基本法》，而其他方面(例如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提出解釋《基本法》的要求，顯然並不恰當。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只可在審理案件時遇到條件符合的情況，才可尋求解釋《基本法》。潘熙先生表示，只有終審法院才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尋求解釋《基本法》。

27. 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過往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情況(例如於1996年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2) 2 HKCFAR 4一案)，梁美芬議員指出，在大多數有關案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權力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據她瞭解，剛果案是首宗由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要求解釋《基本法》的案件。她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過往在解釋《基本法》時，態度一直十分謹慎。

28.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1999年吳嘉玲案中當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提出解釋《基本法》要求時所採取的機制／程序。律政司司長重申，關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終審法院已清楚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一般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該權力屬一般性，並無任何限制。《基本法》並未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的具體機制／程序。律政司司長補充，在吳嘉玲案中，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款透過國務院提出要求，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應行政長官

的要求，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

29. 劉江華議員要求大律師公會澄清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所作解釋具有法律約束力一點。潘熙先生表示，關於1999年的吳嘉玲案，大律師公會曾發出新聞稿，譴責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推翻終審法院在該案中所作終審判決的決定。雖然政府此舉並不恰當，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仍對香港法院具有法律約束力。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對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事宜提出多項問題，她會在下次例會再與委員討論此課題，研究可否將此課題納入4月例會的議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12年5月28日的例會上跟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V.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的試驗計劃

[立法會 CB(2)1163/11-12(04) 至 (06)、CB(2)1150/11-12(02) 及 CB(2)1181/11-12(01) 號文件]

3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63/11-12(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介紹了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當局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11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修訂運作架構，以及其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後作出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2)1163/11-12(04)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下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所載司法機構的立場[立法會CB(2)1150/11-12(02)號文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為向牽涉入高等法院民事案件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司法機構於2003年12月設立一個資源中心。司法機構支持民政事務局建議的試驗計劃，該計劃初步集中於提供在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作為照顧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需要的一項新增措施，並同意該新計劃的辦事處亦可設於高等法院大樓內。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34. 蘇明哲先生扼要講述大律師公會2012年1月17日意見書所詳細載述該公會對試驗計劃的意見[立法會CB(2)1181/11-12(01)號文件]。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當局未有藉提供法律援助，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增加的根本問題。大律師公會認為，試驗計劃可能會助長訴訟人選擇不聘請律師代表，以期符合試驗計劃的資格，因而令更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出現，引起非預期的後果。此外，程序方面及實質的法律意見兩者不易區分，而在未能考慮案情的情況下，實無法憑空給予法律意見。因此，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中表明對此計劃有所保留。蘇明哲先生補充，由於大律師公會已有很多會員透過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和多種其他途徑提供大量義務及慈善服務，他們會完全以個人身份義務參與試驗計劃。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35. 熊運信先生扼要講述律師會2012年1月17日意見書中的重點[立法會CB(2)1163/11-12(06)號文件]。他表示，鑑於參與試驗計劃的義務律師須於辦公時間當值，酬金為每4小時服務時段1,000元，律師會關注到該計劃能否招募足夠數目的義務律師。律師會亦質疑，提供"純粹程序方面的意

經辦人／部門

見"是否可能，並要求當局在市民使用該等服務前，清楚告知他們有關條款及條件。熊先生又建議，計劃辦事處應安裝隔板，以保障使用者的私隱。

討論

36. 主席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要求法律專業團體承諾為試驗計劃提供若干數目的義務律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外，政府當局亦會向有意參與的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招募義務律師及政府律師，義務提供法律服務。

37. 劉慧卿議員察悉，有人關注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缺乏程序方面的知識或會對法庭及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造成困難，並詢問鑑於亦有人關注到試驗計劃可能吸引更多無理纏擾的訴訟人，該計劃預期可達成甚麼目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預期可按司法機構過往的經驗，透過就程序方面及就法庭登記處經常遇見的問題方面提供具體指引及意見，從而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當局會因應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對其運作進行檢討。

舉行專題研討會

38. 大律師公會的蘇明哲先生及律師會的熊運信先生建議透過舉行研討會，照顧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程序方面的需要。蘇明哲先生認為此建議有多個優點，包括此舉可為一大群聽者解答其所共同關注的事項，並可處理程序方面的事宜而無須照顧到個別案件的案情，所需負責的義務律師亦較少。此外，研討會不會吸引一些需要法律代表處理其特定需要的訴訟人。主席贊同此意見，並認為研討會有助有意成為義務律師的人作好準備。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研討會的討論課題會較為籠統，可能無法滿足個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在另一方面，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試驗計劃實施後舉行專題研討會，以解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遇到的一般程序問題。

每節的服務時間

4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律師未必能在辦公時間內抽空提供服務。謝偉俊議員贊同此意見。他認為在辦公時間內提供每節4小時的服務過長，並建議應將服務時段分為每節一至兩小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旨在於辦公時間內提供服務，並善用義務律師可提供的服務時段。他強調，視乎公眾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政府當局會靈活訂定每節服務時間的長短。

41. 謝偉俊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澳洲的經驗為藍本，提供法律熱線服務，以期節省參與律師的交通時間。律師會的熊運信先生亦有同感。然而，主席察悉，根據海外地區的經驗，適合透過電話討論的案件類別不多。

人手編配及招募準則

42. 梁國雄議員歡迎試驗計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否則他們便無從得到律師的協助。他詢問負責計劃的人手安排，並建議在法律界資歷較淺的初級人員可在資歷較深的法律專業人士督導下取得經驗，而資深人員須對小組工作負責。

4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計劃辦事處的擬議人手編配會包括一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全職中心主任，負責管理及監督試驗計劃的運作；以及一名全職常駐律師或兩名兼職常駐律師，他們均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有5年的經驗。另一方面，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有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律師，可以個人身份或律師行的身份參與試驗計劃，義務擔任社區律師。

44. 謝偉俊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規定社區律師所須具備在取得專業資格後的經驗，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招募對法庭程序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法律行政人員，以期擴大試驗計劃應徵者的範圍。他又建議，透過給予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積分，可鼓勵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試驗計劃。

45. 主席表示，她雖然非常支持試驗計劃，但政府當局亦應使之成為一項增值的工作計劃，以鼓勵更多律師參與。參與的社區律師一方面可幫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同時透過加快相關司法程序，亦能對聘有律師代表的其他訴訟方有所助益。另一方面，透過此義務服務，資歷較深的法律專業人士可牽頭提供服務，讓資歷較淺者可向前輩學得寶貴經驗。蘇明哲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試驗計劃，認為這可造福社群。熊運信先生建議當局就需要法律意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類別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讓該計劃更能照顧他們的需要。應主席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答允在研究營運需要後，視乎情況考慮委員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會設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的運作和提供意見，並檢討有關工作及所提供的服務。

未來路向

46. 主席詢問下一階段的推行及撥款安排，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無須提供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於2012年第二季開展試驗計劃。他承諾會在當局敲定試驗計劃的推行細則後，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47.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時，表示察知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指出預計該計劃會有若干困難及限制須予關注，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她希望試驗計劃可予展開，作為一個開端，探討在最佳情況下可達致何等效果，尤其是此計劃實際上會如何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法庭。她期望隨着服務提供者累積更多實際經驗，試驗計劃可持續改進。

VI. 其他事項

48.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5日